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奕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奕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，並就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奕廷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起訴合法要件：

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3年內再犯之情形，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，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，猶未思積極戒毒，竟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
他命犯行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、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，自屬可議；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，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，仍應非難。復考量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後入監執行，嗣於112年12月間執行完畢，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可見其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訊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、現從事工業、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